院设奖学金具体名额分配和评选要求如下：

评选要求：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学风严谨，没有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同等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**1.郭竹瑞奖学金**

**评选对象：**每学年注册在校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

**评选条件：**

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(二)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异；

(三)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；

(四)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业绩；

(五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(六)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；

(七)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：

(一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(二)有课程成绩不及格(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)；

(三)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
(四)延期毕业(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)。

获奖者填写《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评审登记表》，详见附件14。评优结束后与其他材料统一交至工商楼214.

**评选额度：共评选研究生3名，每名4000元**

 **个人申请：**学生对照相关条件，填报《郭竹瑞奖学金评审登记表》（附件12），2021年10月21日12:00前将**电子版发送至****0921297@zju.edu.cn****，邮件命名：郭竹瑞奖学金+姓名。**

**纸质版由导师及德育导师签署意见后，10月22日16:30前交工商管理楼214 罗佳老师**。

**其他有关事项：**

(一)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后，将自动加入“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获得者团队”，自觉认同团队章程，自愿参加团队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(二)学生填写的《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评审登记表》存入个人档案。

(三)获得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奖学金的学生，由数学科学学院发给证书和奖学金。

(四)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数学科学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等。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。

**2. 郭竹瑞(优秀助教)奖学金**

**评选对象：**每学年在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上申请通过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助教

**评选条件：**

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(二)为人师表，热爱教学工作，熟悉助教岗位职责；

(三)具有高度责任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助教工作，考核优秀；

(四)熟练掌握所助课程内容，积极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教学辅助任务；积极协助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更新课程资源，更新教学手段；与主讲教师保持良好沟通，及时传递“教”、“学”信息，为协助教师提升教学质量起到积极作用，得到主讲教师好评；

(五)深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精心指导学生学习，及时解决学生学习问题。利用学习经验，发挥榜样作用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提高学习效率，得到学生好评；

(六)具有一定创新能力，能运用助教培训所学的理论与方法，对助教工作进行深入思考，形成工作案例或经验总结，为今后助教开展工作提供借鉴；

(七)担任一年及以上本科教学研究生助教；

(八)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：

(一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(二)有课程成绩不及格；

(三)无故未完成助教工作任务，无故旷工；

(四)延期毕业(研究生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)。

**评选额度：共评选研究生2名，每名4000元**

**个人申请：**学生对照相关条件，填报《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（优秀助教）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3），2021年10月21日12:00前将**电子版发送至**0921297@zju.edu.cn**，邮件命名：郭竹瑞（优秀助教）奖学金+姓名。**

**纸质版由任课教师签署意见后10月22日16:30前交工商管理楼214**。

**其他有关事项：**

    (一)学生获得该项奖学金后，将自动加入“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(优秀助教)奖学金获得者团队”，自觉认同团队章程，自愿参加团队组织的各类活动。

    (二)学生填写的《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(优秀助教)奖学金评审登记表》存入个人档案。

    (三)获得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郭竹瑞(优秀助教)奖学金的学生，由数学科学学院发给证书和奖学金。

    (四)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数学科学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，追回已发奖金等。获奖同学应正确使用奖学金，反对铺张浪费或者用于不利于学习进步的其他行为。

**3. 中日友好饭店奖学金**

**评选对象：**每学年注册在校的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

**评选条件：**

   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    (二)学习勤奋，严谨踏实，勇于进取，成绩优异；

    (三)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；

    (四)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在教学活动或社会实践中取得显著业绩；

    (五)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；

    (六)参加社会实践、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社会公益活动等；

    (七)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：

    (一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    (二)有课程成绩不及格(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)；

    (三)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
    (四)延期毕业(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)。

获奖者填写《数学科学学院院设奖学金申请表》，详见附件16。评优结束后与其他材料统一交至工商楼214

**评选额度：共评选研究生10名，每名1200元**

 **个人申请：**学生对照相关条件，填报《数学科学学院院设-中日友好饭店奖学金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14），2021年10月21日12:00前将**电子版发送至****0921297@zju.edu.cn****，邮件命名：中日友好饭店奖学金+姓名。**

**纸质版中推荐人由导师或德育导师签署意见后10月22日16:30前交工商管理楼214 罗佳老师**。

**4.国祥奖学金**

**评选对象：**数学科学学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
评选条件：

(一)热爱祖国，遵守法纪校规，品德良好，学习勤奋努力，同学关系良好。

(二)对理学有浓厚兴趣，有志于发展理学学科。

(三)学习成绩优良。

(四)同等条件下，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。

(五)身心健康。

学生在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当学年评选资格：

    (一)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；

    (二)有课程成绩不及格(以研究生培养处成绩认定为准)；

    (三)无故旷课、无故迟到注册、请人代注册、代他人注册；

    (四)延期毕业(获浙江大学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，卓越计划资助等研究生除外)。

**评选额度：共评选研究生3名，每名5000元**

**个人申请：**学生对照相关条件，填报《数学科学学院院设-国祥奖学金申请登记表》（附件15），2021年10月21日12:00前将**电子版发送至****0921297@zju.edu.cn****，邮件命名：国祥奖学金+姓名。**

**纸质版推荐人请导师及德育导师签署意见后，10月22日16:30前交工商管理楼214 罗佳老师**。